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3,833,290.58	-32.81%	2,892,235,166.86	-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338,705.54	-204.98%	3,001,498.90	-9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852,874.95	-225.25%	-31,791,036.25	-1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6,358,772.56	-11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	-204.08%	0.002	-9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	-204.08%	0.002	-9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2.24%	0.05%	-5.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24,338,793.56	9,728,511,718.30	-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788,073,831.35	5,850,702,332.45	-1.0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330.21	194,65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6,886.17	9,360,41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472.26	-1,777,216.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689.53	33,776,936.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3,635.18	6,749,803.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50.00	12,451.09	
合计	3,514,169.41	34,792,535.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6年1-9月（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776,936.14
合　计	33,776,936.1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1765.56万元，较期初增长2358.3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下降63.0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对外支付较多，导致期末账面余额减少所致。

3、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36.0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购买的设备以及新建办公楼投入所致。

4、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43.0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5、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增长95.2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6、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129.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7、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下降43.65%，主要系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列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8、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1.16%，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公司乘用车变速器业务收入同比减少较多。另一方面，公司自2025年7月和2025年9月开始，分别对浙江万里扬高端铸造有限公司和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6年1-9月相应减少上述两家公司的营业收入。

9、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8.19%，主要系自2025年9月开始，公司不再将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相应减少了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费用。

10、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2.22%，主要系一方面，自2025年9月开始，公司不再将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相应减少了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费用。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相应开展技术研发工作。

11、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8.61%，主要系自2025年9月开始，公司不再将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相应减少了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费用。

12、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55.04%，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300万股，获得投资收益1.19亿元，报告期公司无该项收益。

13、本期信用减值损失为495.27万元，上年同期为1565.7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等收回情况，相应冲回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14、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70.0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少较多所致。

15、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99.12%，主要系一方面，上年同期公司减持了所持有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300万股，获得投资收益1.19亿元。报告期公司无该项收益。另一方面，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较多，加上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铝、钢材的价格上涨，进一步增加了成本，从而导致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较多。

16、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17.9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较多，相应的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较多所致。

17、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36.79%，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300万股，收回现金5.13亿元。报告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较多，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较多。

18、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8.2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取得银行借款金额的差额小于上年同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取得银行借款金额的差额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1%	396,588,144	0	质押	199,25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昌盛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6.02%	79,000,000	0	不适用	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6.02%	79,000,000	0	不适用	0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52,785,000	0	质押	52,785,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39%	44,485,200	0	不适用	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9,790,000	0	质押	19,7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13,927,191	0	不适用	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2,529,256	0	不适用	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0,032,700	0	不适用	0
浙江网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7,50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396,588,144	人民币普通股	396,588,14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昌盛1号单一资金信托	7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	7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0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52,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85,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	44,4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85,20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27,191	人民币普通股	13,927,19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529,256	人民币普通股	12,529,256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2,700
浙江网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黄河清持有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持有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88.85%股权，两个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委托成立的信托产品，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 浙江网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 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0,032,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839,927.26	616,571,01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55,634.24	718,200.00
应收账款	1,049,028,730.59	1,166,282,837.59
应收款项融资	49,011,806.06	132,630,726.24
预付款项	82,507,503.01	66,023,739.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182,941.66	83,118,371.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8,249,304.03	1,191,825,329.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623,927.77	166,623,927.77
其他流动资产	539,535,318.64	520,719,147.68
流动资产合计	3,383,635,093.26	3,944,513,291.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6,954,185.33	239,328,226.22
长期股权投资	447,756,962.10	441,278,937.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574,780.91	191,331,666.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3,067,385.85	120,993,251.49
固定资产	2,764,178,785.26	2,902,334,686.55
在建工程	725,461,051.84	533,201,868.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08,278.84	3,822,061.84
无形资产	425,530,551.00	457,639,154.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59,683,737.32	56,357,862.9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3,779,158.00	173,779,158.00
长期待摊费用	21,490,295.47	26,116,46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04,681.72	233,532,08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413,846.66	404,282,99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0,703,700.30	5,783,998,426.90
资产总计	9,124,338,793.56	9,728,511,71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1,000,000.00	891,502,58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5,000,000.00	728,441,123.40
应付账款	1,075,990,984.51	1,281,056,393.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0,368,238.33	77,029,84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361,754.54	81,942,908.08
应交税费	57,844,294.93	61,526,481.40
其他应付款	23,932,886.12	8,826,505.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798,276.04	196,812,601.65
其他流动负债	14,970,532.83	6,534,462.30
流动负债合计	2,911,266,967.30	3,333,672,904.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8,940,000.00	175,578,041.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63,863.17	1,909,419.10
长期应付款	17,235,000.00	19,23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516,115.65	31,054,127.66
递延收益	278,580,672.46	313,171,50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035,651.28	540,948,089.69
负债合计	3,333,302,618.58	3,874,620,994.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2,600,000.00	1,31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38,893,702.78	2,838,893,702.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372,419.91	315,372,419.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1,207,708.66	1,383,836,20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8,073,831.35	5,850,702,332.45
少数股东权益	2,962,343.63	3,188,39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1,036,174.98	5,853,890,72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24,338,793.56	9,728,511,718.30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宇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小玲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92,235,166.86	4,201,459,909.59
其中：营业收入	2,892,235,166.86	4,201,459,909.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83,058,656.50	3,989,021,242.47
其中：营业成本	2,601,009,279.38	3,487,447,518.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019,785.00	39,902,255.96
销售费用	39,999,670.01	64,710,992.37
管理费用	123,325,720.38	118,631,933.32
研发费用	168,010,197.21	247,879,593.63
财务费用	18,694,004.52	30,448,948.92
其中：利息费用	19,992,037.82	33,526,219.38
利息收入	1,512,760.27	3,658,878.06
加：其他收益	46,352,792.01	59,696,589.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24,239.98	130,605,82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50,446.45	3,764,383.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52,749.07	15,657,530.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01,607.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655.92	1,439.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11,635.50	412,798,442.37
加：营业外收入	3,999.38	444,403.32
减：营业外支出	2,607,835.29	3,069,36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07,799.59	410,173,477.78
减：所得税费用	13,632,348.54	45,564,204.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5,451.05	364,609,273.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5,451.05	364,609,273.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1,498.90	340,695,246.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047.85	23,914,026.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5,451.05	364,609,273.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1,498.90	340,695,246.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047.85	23,914,026.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	0.2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	0.2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宇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小玲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2,261,768.04	4,032,744,110.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9,466.92	11,798,109.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01,955.54	151,560,43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9,173,190.50	4,196,102,65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4,684,938.14	2,659,830,812.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856,692.31	409,159,15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656,826.82	346,369,97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33,505.79	132,072,18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531,963.06	3,547,432,12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58,772.56	648,670,52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6,885.68	513,528,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55,097.84	31,600,71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7,787.61	11,26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153,379.51	580,743.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8,886.37	9,643,33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92,037.01	555,364,35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513,247.45	383,498,51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54,86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13,247.45	471,053,37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1,210.44	84,310,98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1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1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0	1,305,37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000,000.00	1,305,636,1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2,582,608.34	1,692,005,27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024,071.75	164,397,47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606,680.09	1,856,402,75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6,680.09	-550,766,64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986,663.09	182,214,86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12,268.40	391,358,90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25,605.31	573,573,777.50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43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艺	77,616,000	45.55
2	钱淑娟	18,032,000	10.58
3	夏斌	3,920,000	2.30
4	李宛辞	1,714,782	1.01
5	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14,400	0.71
6	梁劲媛	1,193,000	0.70
7	孙建军	1,176,000	0.69
8	朱莉	1,078,000	0.63
9	王慧强	899,479	0.53
10	邢成	891,987	0.52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艺	77,616,000	45.55
2	钱淑娟	18,032,000	10.58
3	夏斌	3,920,000	2.30
4	李宛辞	1,714,782	1.01
5	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14,400	0.71
6	梁劲媛	1,193,000	0.70
7	孙建军	1,176,000	0.69
8	朱莉	1,078,000	0.63
9	王慧强	899,479	0.53
10	邢成	891,987	0.52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44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51元／股（含）。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会。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7，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3.5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95,256股~1,790,51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3%~1.0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562250

注：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170,400,630股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51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90,51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51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95,25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51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上限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0,400,630	100.00	170,400,630	100.00	170,400,63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0,000	0.29	1,395,256	0.82	2,290,510	1.34
股份总数	170,400,630	100.00	170,400,630	100.00	170,400,63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20,263.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9,358.69万元，流动资产258,819.7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87%、2.51%、2.3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5.18%，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依法履行完毕相关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56225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华高新"）持有公司股份3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因资金安排原因，同华高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411,60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

近日，公司收到同华高新出具的《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22日，同华高新减持公司股份1,8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同华高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050,000股
持股比例	7.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同华高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2日
减持数量	1,811,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11,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00～34.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175,398.6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600,301股
减持比例	0.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0%
当前持股数量	29,238,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0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以第三人身份参与案件，再审申请人未要求公司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经营性利润或期后经营性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6）最高法民申3933号】。韩寒先生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作出的（2024）苏民终1406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一审民事判决

2024年8月，公司收到了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5民初1156号】，一审判决结果：（1）被告苏州纳百赔偿原告韩寒损失18,994,500元（人民币）；（2）驳回韩寒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79,117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184,117元，由苏州纳百负担140,767元，由韩寒负担2,043,35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二审民事判决

2026年5月，公司收到江苏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终140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79,117元，由韩寒负担人民币2,043,350元，苏州纳百负担人民币135,76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执行进展

苏州纳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文简称"苏州纳百"）尊重并严格履行生效民事判决，已于2026年5月29日按照判决确定的期限，将代扣代缴税款后的损失赔偿款项向韩寒先生完成支付。

二、本次再审情况

韩寒先生不服江苏高院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韩寒先生的再审请求为：

1. 撤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5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1406号民事判决；

2. 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第三人身份参与案件，再审申请人未要求公司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经营性利润或期后经营性利润产生重要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